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50號

原　　告　乙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木壽
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
　　李冠穎律師
　　洪婕慈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法定代理人　陳弘
訴訟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於民國109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2萬2,931元，及自民國106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願供現金或等額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另陳述：

（一）原告前向被告承包「湖山水庫溢洪道工程及取出水工（土建部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99年2月22日簽立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簽約後旋即依約施工，並已完工且經被告於106年4月6日驗收完畢。但系爭工程因工區地勢地形特殊、結構物設計較高，且考量施工人員之安全，無法以人力搬運或以施工便道方式，將加工成形之半成品放至組立作業地點；另因系爭工程之取水塔設計為斜依式取水塔，取水塔與水平面夾角採30度，進行鋼筋組立作業

時，工人須站立於傾斜30度之斜面施工，一般人在此角度站立已不容易，遑論手持單支重60公斤以上之鋼筋進行搬運抬舉等作業，故系爭工程之鋼筋組立，自有使用吊車以輔助搬運及逐支進行吊放作業之必要。另因溢洪道地質條件不佳，岩盤為泥岩性質，為避免擾動開挖之底面，無法以車輛直接載運碎石料進入，因此透水材料須先放置於溢洪道上方之材料堆置平台，使用小山貓將材料鏟入畚箕型吊斗，再以吊車將材料吊放至溝槽內回填。是就上開鋼筋組立及透水材料回填工項，確有使用吊車之必要，此有工程現場施工照片可稽。為此所使用吊車之費用（下稱系爭吊車費用），並非雙方簽約後始新增加之工項，而是依系爭工程之原設計圖說，本即應行列計使用吊車之費用，但被告招標時所製作之單價分析表中卻未列入系爭吊車費用之工項以供計價，自屬「漏項」。

（二）系爭工程雖已順利完工，依系爭契約第4條及第6條約定：「本工程契約金額計新台幣（下同）柒億肆仟玖佰參拾柒萬元整，詳細表附後，工程結算金額依照機關核准之工程書圖及實作工程數量計算之」、「本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需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因被告所列計系爭工程之鋼筋組立工項及溢洪道回填濾料（透水材料）工項中，漏未編列系爭吊車費用。原告爰就系爭工程中之「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工項及溢洪道工程「選擇材料回填，透水材料」（即詳細詳細價目表上之「壹.一.1.14」、「壹.一.1.15」、「壹.一.5.7」、「壹.一.5.8」、「壹.一.6.8」、「壹.一.6.21」、「壹.一.6.22」、「壹.一.7.19」、「壹.一.7.20」、「壹.一.8.10」、及結算明細表上之「壹.一.8.19」、「壹.一.9.11」、「壹.一.13.3」）等工項之吊車費用，

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漏列之吊車報酬。

（三）依系爭工程105年10月25日之監造報表所載，於工程完成99.76%時，原告所使用之吊車累計數量為963台，扣除因其他工項所使用之吊車數量約68台，是使用於系爭工程中之「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工項及溢洪道工程「選擇材料回填，透水材料」之吊車數量應為895台。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9500459150號函第六點：「漏項之情形如係可歸責於機關（含設計單位）之因素，自應給付廠商。其屬契約已有項目之數量漏列者，依契約單價給付；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依系爭工程基本設計報告規畫使用之主要機具為70噸及100噸吊車，並以該吊車規格作為工期規劃基礎而認可在1826日曆天內完工。故曾於第二次議價新增項目單價分析表中，新增80噸吊車作為吊車項目之計價，除為符合系爭工程原設計規劃之主要機具規格，更係確保系爭工程能如期完工。是針對被告所漏列之吊車費用，原告主張應依雙方第二次議價時所約定之80噸吊車單價2萬7,176.46元/日（台）為計價標準。則原告使用於系爭工程之吊運鋼筋及回填濾料之吊車費用應為2,432萬2,931元（計算式：895台x 27176.46元＝24,322,931元）。

（四）退步言之，系爭工程本應使用70噸及100噸吊車施作，始能如期完工已如上述，原告基於成本管理控制、施工地勢、工程進出便利等考量，實際施作時另行支出費用以開闢施工道路，方能在困難施工之丘陵地帶，使施工機具、車輛得以靠近工程作業中心，並改以45噸及50噸吊車為主要機具而完成系爭工程。是縱不考量原告額外開闢道路所支出之花費及管理利潤，逕依原告與吊車廠商間所約定之45噸吊車每台價格分別

為1萬500元（以下均含稅）、1萬2,600元及1萬3,650元不等之中間價1萬2,600元為計價基礎，被告亦應給付原告1,127萬7,000元（計算式：895台x 12,600元＝11,277,000元）。

（五）被告雖稱：單價分析表僅供估價參考，不得作為計價之基礎云云。但原告投標時已將單價分析表作為投標文件一併檢具，屬標單之一部；另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時亦知原告所提出之標單中包含有單價分析表，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條之約定：「契約文件一、契約條款。二、投標須知及附件、開標紀錄、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三、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規範。四、工程設計圖。五、其他要項：如施工預定進度表、保證書、領款印章等相關文件。」、「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若有牴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本契約之條款，投標須知，開標紀錄，設計圖，施工補充說明書，工程標單，施工規範。」。是單價分析表及詳細價目表均屬系爭契約文件之一，而有拘束兩造之效力，且單價分析表應優先於施工規範適用。被告以施工規範為由，辯稱系爭吊車項目並非「漏項」一語，並非可採。況依兩造間就同一工程之另案爭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98號民事判決理由中亦述明：工程標單內既有檢附單價分析表，則單價分析表即屬契約文件之一，於判斷契約是否有漏項時，應優先於施工規範適用。且依另案囑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為鑑定報告所示：單價分析表係為詳細價目表各工作項目所包含之工作內容、價格組成之依據，用以判斷詳細價目表之內容，且機關招標文件中單價分析表廠商並無法更動。是工程標單之詳細價目表之內容及價格，係由標單所附單價分析表所組成，倘單價分析表未列相關工料內容，則詳細價目表之工項即不會包

含該項目，又因投標廠商無法更動單價分析表之項目，倘因原設計單位之疏失而未編列相關工項，廠商自無從於單價之報價上反映，此與廠商使用不同工法而提高單價之情形尚屬有別。系爭工程因地勢及設計特殊，無法單以人力進行鋼筋組立作業及透水材料回填，被告招標時所提供之單價分析表就其中之「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及「選擇材料回填，透水材料」等工項，均未編列吊車項目，亦未編列其他機具費用以供吊運，自屬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之「漏項」，則原告為此所支出之吊車費用，並非因原告自行擅改工法所致。

（六）系爭工程既採實作實算，則於有「漏項」之時，被告即應按原告所實際施作之情況增列工程款方符合實作實算契約之精神。又原告投標時填載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均係由被告所提供，原告投標時，考量PCCES系統可使價格自動連動調整，較不易有計算錯誤之情形，可避免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兩者總價不同而成為無效標，乃採用PCCES系統填寫標單，但因被告於編製單價分析表時，漏未編列吊車項目，則無論原告以採何種格式製作標單，亦均會有「漏項」之情形，被告自不得以原告得自行調整總價或將各別單價提高為由，要求原告就可歸責於被告之疏漏行為自負不利之責任。被告既未於單價分析表中編列吊車項目，難認原告可依招標文件而於投標前預期系爭工程必需使用吊車等機具設備，況被告所委託之設計單位就系爭工程經過長達6年之勘查及設計，尚有於單價分析表中漏列吊車項目之情形，則如何苛責原告在僅閱覽設計圖而進行估價投標前，即應自行就施工條件、方式、工序有所規劃等語。

二、被告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另陳述：

（一）原告起訴時，其所主張之爭議工項僅為：取水塔、溢洪道之鋼筋吊運及溢洪道回填、濾料透水材料吊運，核屬系爭工程「壹.一.1取水塔工程」、「壹.一.6.溢洪道」之爭議，並不包括原告嗣就系爭工程之全部鋼筋組立、透水材料回填工項所為之主張。因原告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各別工項）並不相同，有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所為追加，不應准許。

（二）系爭契約應以詳細價目表作為計價計量之依據，至於單價分析表則僅係用供廠商投標報價參考，是否「漏項」，應以詳細價目表為判斷依據，蓋因：

1、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若有牴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本契約條款，投標須知，開標紀錄，設計圖，施工補充說明書，工程標單，施工規範。」，又施工補充說明書之效力，優先於工程標單。而依施工補充說明書S.1所定：「承包商為辦理本工程有關之任何成本增減，包括人工工資或津貼、僱用條件或材料（不論為永久或臨時工程所用）…，凡發生於契約簽訂日以後者，均不得要求調整詳細價目表（工程估價單）內之單價。」。因此，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計算，即應以「詳細價目表」之記載為準，至單價分析表僅供參考。

2、系爭契約之計價計量，參酌施工補充說明書P.5計量與計價：「執行本契約所應辦理之工作均應包括在詳細價目表所示之單價內，該表未列明之工作均已包含在該表相關工作項目之價格內。如契約書已規定按實作數量結算時，詳細價目表未施作之工作，不予計量及計價。」。已明揭系爭

契約應以詳細價目表之工項計量與計價。且系爭工程係於政府採購招標之公開網站招標，公告期間就廠商之疑義及回復內容，均刊登於電子採購網中公開更正及公告，其中招標公告廠商釋疑說明答覆與澄清項次21中已載明：「單價分析表僅供估價參考，承商仍應考量本身施工規劃及能力報價。」。是系爭工程之計價計量，應依詳細價目表為據而非單價分析表。

3、依系爭契約投標須知八（二）2.規定：「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逾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依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如附件）鍵入列印併本署或所屬機關加蓋章之標單或電子領標之標單以中文大寫填明後裝訂成冊，並附電子檔裝入標單封內。」。可見所謂工程標單係指中文大寫標單而言。又系爭工程之中文大寫標單上明載：「本標單應包括總表、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及投標廠商聲明書，如不齊全以無效標論」。故系爭契約之工程標單並不包含原告所稱之單價分析表。另系爭契約投標須知附件「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第八條明訂：「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及其電子檔，務請投標廠商依本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投標前並詳細核對，以免被視為無效標」。可證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及其電子檔始為系爭工程標單之必要文件，至於單價分析表並非投標之必要文件。從而，單價分析表既非中文大寫標單之必要文件，是系爭契約第3條所約定：契約文件若有牴觸者，工程標單優於施工規範一節，自不包括單價分析表在內。單價分析表所載之工項，僅係供投標廠商報價之參考，並非契約之計量計價依據。

（三）系爭取水塔及溢洪道工區之鋼筋加工及組立工項，依

系爭契約施工規範第03210章「鋼筋」第4.2.1節計價規定中已載明：上述鋼筋單價內已包括為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含損耗）、機具、設備、動力及運輸等費用在內。則無論是原告所稱之搬運鋼筋半成品至組立作業區域，或組立鋼筋時輔以吊車吊放等費用，依約皆已包含於詳細價目表之取水塔之「壹.一.1.14鋼筋加工及組立，SD280」、「壹.一.1.15鋼筋加工及組立，SD420W」及溢洪道之「壹.一.6.21鋼筋加工及組立，SD280」、「壹.一.6.22鋼筋加工及組立，SD420W」所示單價內。同理，原告所請求之溢洪道透水材料回填工項，依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02319章「選擇性回填材料」第4.2.2節計價規定亦載明其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費用在內。是原告所稱為吊運透水材料至溝槽之費用，依約亦已包含於詳細價目表項次壹.一.6.8「選擇材料回填，透水材料」所示單價內，並無漏列費用之情事。

（四）系爭工程之設計圖說已表明原告所應施作之工程，另契約中亦有相對應之計價項目，原告自無從主張「漏項」。又依系爭契約投標須知第6點規定：「本署暨所屬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如有疑義，得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本署暨所屬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查原告於投標前並未對系爭工程之招標條件提出任何疑義或異議申訴，又原告為專業承包商，其於投標前本得至現場審視施工條件、並對設計圖說、施工工程項目逐一核算後，再行提出報價。按理其對各項材料吊運等施工方式及成本，應於投標時予以反映在報價中；又系爭契約各工作項目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中，並未要求原告必

需採用何種吊掛或運送方式，或必需以何種機具設備以完成工作，係由原告自行依工程性質，自行規劃、選擇及安排，且系爭工程之鋼筋組立及透水材料回填等工項，除可採用吊車吊運外，亦可利用吊卡車、吊架、絞盤、繩索或升降平台等其他方式以搬運鋼筋及回填透水材料，亦可藉由調整施工便道及使用山貓、開挖機、人力、推車或搬運車相互搭配以為施工。原告投標當時對施工過程中必需搬運鋼筋及透水材料一情，並非不可預見，其自行規劃選擇以吊車吊放，應已反映在投標報價之中，自不能於事後再以單價分析表內未記載「吊車」為由，而認漏項。況且「吊車」本非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中之「工作項目」，僅係完成工項之方法及成本，自無「工作項目漏列」之可言。縱原告於投標當時並未將吊車費用成本估算在內，而僅以材料費用估算及為投標，然系爭契約既已成立，原告應受拘束，其既以最低價得標，即不得再隨意以「漏項」為由，另行要求給付其本應自行規劃使用之機具費用，否則無異破壞投標之公平競爭機制，對其他投標廠商形成不合理之競爭。

（五）被告雖有提供單價分析表予投標廠商參考，但並未限制廠商必需使用單價分析表所列之項目，另依系爭工程契約投標須知附件「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第五點，招標機關招標時係提供PCCES格式及EXCEL格式兩種空白標單電子檔供投標廠商報價，投標廠商可自選其一投標。原告若採用PCCES格式而於單價分析表中填入單價，並由系統帶出詳細價目表時，亦係原告自身確認PCCES格式內容可正確反映其報價而採用之。其於投標時若認單價分析表中所列計之內容過略，其本可自行調高單價而於報價上反映所需成本；又或認PCCES格式無法有效正確反映其成本報價時，亦可選擇以EXCEL格式電子檔報價，非

必受限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單價分析表。況即便採用PCCES格式計算投標價格，最後仍可在手寫中文標單上調整報價。本件原告以PCCES格式跑出總價8億6,326萬7,356元，但自行決定以86折之中文大寫總價7億4,937萬元投標並獲決標。原告為求得標，恣意壓低工程金額而以86折投標，自應承擔履約風險，不得再於事後藉詞加價。且被告招標時所另提供之空白資源統計表中亦有「吊(卡)車，15米-噸」等多種機具設備資源項目，供廠商自行視本身施工方式、所需人力機具設備及能力，反映數量及價格於資源統計表中及彙整總價印出。原告契約文件中之資源統計表已列計有吊車數量3.958單位/時，益見原告投標時已評估自身施工方法，並於空白資源統計表中帶入其所估算之數量，縱與嗣後實際施作時所使用之吊車數量有所落差，亦係原告投標能力不足及估算錯誤所致，原告應自行承擔此一錯誤不利。

（六）系爭工程就「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及「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之計量計價，其單價之預算編列，係參照工程設計階段當時之整體平均概念編列，並無區分工作區域與項目而有所不同。與系爭工程同一時期或相類似之其他工程如台北市政府工料分析手冊及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單價、水利署塔寮坑2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湖山水庫取水工斜依式取水塔操作及維護機房工程等之單價分析編列，乃至於水利署頒布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第三版)之鋼筋標準單價分析，均以相同方式編列。前述各工程均已順利完工，各施工廠商亦未有所爭議。況系爭工程預算單價「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及「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之每噸單價亦符合當時市場價格，甚至高於原告投標單價。可見系爭工程之預算單價編列，應屬合宜，另「選擇材料回填，透水材料」之單價編

列情況亦同。

（七）退步言之，原告所舉之證據資料及證據方法，均無從證明請求之吊車吊運費用於系爭工項，或所請求之費用為必要且合理。加以吊車費用並非系爭工程之計價查驗項目，被告於監造過程中並不會就吊車部分進行實質審核，自無從以監造日報表或相關工程紀錄而推認原告所稱之吊車數量為合理。又原告所使用之吊車噸數亦非80噸吊車，其另自行計算而聲稱其他部分僅使用68台吊車云云，亦屬臆測且無根據。末查，系爭工程業於106年4月7日驗收完畢，原告遲至108年4月8日始行起訴，承攬報酬請求權應已罹於消滅時效，況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5項約定，非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廠商僅得向機關請求加計週年利率3%之遲延利息。原告請求加計5%之法定遲延利息，亦非有理等語。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漏項」工程款553萬6,001元及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就所主張「漏項」內容之請求被告給付合計2,432萬2,931元之「漏項」工程款及自106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因其請求權之基礎均為系爭工程之「漏項」工程款，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程序上爰予准許。

（二）本院依兩造所提出書狀及陳述，整理如下：

1、被告於政府採購招標公開網站對外公開招標系爭工程，原告檢附單價分析表及提出計算總金額為8億6,326萬7,336元之詳細價目表，與中文大寫

之標價總額為7億4,937萬元投標金額之標單，參與投標，並以最低標7億4,937萬元而獲決標。

2、兩造於99年2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契約價金為7億4,937萬元。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本工程契約金額計7億4,937萬元，詳細表附後，工程結算金額按照機關核定之工程圖說及實做工程數量計算之」方式結算給付。

3、被告對外公開招標時所提供之單價分析表，就「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及溢洪道工程「選擇材料回填，透水材料」等工項，並未編列吊車項目之費用。

4、原告前於104年3月24日及同年5月6日曾以系爭工程契約內之鋼筋加工及組立工項，漏未列計吊車等機具費用為由，要求被告酌編。惟為被告拒絕在案。

5、系爭工程已於106年4月6日驗收完畢，原告則於108年4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單價分析表中漏列「吊車」項目，而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漏項」之工程款。惟為被告所否認。茲判斷如下：

1、依系爭契約第3、4條約定：「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若有牴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本契約之條款，投標須知，開標紀錄，設計圖，施工補充說明書，工程標單，施工規範。」、「本工程契約金額計7億4,937萬元，詳細表附後，工程結算金額按照機關核定之工程圖說及實做工程數量計算之」（見本院卷一第23頁）。又營建工程所稱之「漏項」，乃指依工程圖說有標示該工項，但價目表上卻漏未列計該項目者而言。另承攬人於按圖施作後得否另行請求工程款，應區分二種

情形為斷：如該項目為工程慣例上必須一併施作者，或探求工程設計者之真意，業已包括該項目時，即不構成「漏項」，所需費用應已包含於原相關單價之內，承攬人應依契約圖說為施作範圍而不得另行請求追加工程款。如工程價目表上所未列計之項目，並非工程慣例上必須一併施作者，另探求工程設計者之真意，亦未包括該項目在內者，因承攬人有按圖施作之義務而不得拒絕施工，故於完成施作後，始可以「漏項」為由，請求該部分之追加工程款。是所謂「漏項」乃係指依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之約定，應辦理之工作項目，但未於契約之詳細價目表內加以編列，致無從計價時，始援用契約中類似項目之單價，或由雙方當事人議定新單價，核實計給。

2、查被告辦理工程採購之投標須知第八（二）標單封2.載明：「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逾1000萬元以上標案：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依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如附件）鍵入列印併…之標單以中文大寫填明後裝訂成冊，並附電子檔裝入標單封內。」（見本院卷一第218頁），所稱之附件即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第一點所載：「…標案須提供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系統表之電子檔…若投標廠商標單封內未附電子檔或列印文件者，視為無效標，不得決標予該廠商」（見本院卷一第223頁）。被告於辦理系爭工程招標時所提供予廠商之招標文件中，雖包含有單價分析表在內。惟被告於公開招標更正公告時，於附加說明欄中有將標單內容廠商疑義，說明回覆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中，且納入招標文件電子檔供投標廠商參考，其中第21項疑義回覆內容即敘明：「單價分析表僅

供估價參考，承包商仍應考量本身施工規劃及能力報價。」（見本院卷一第212頁）。足認原告依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製作標單並進行投標時，應明知或可得而知上開內容。則縱認單價分析表為投標時所必備之電子檔或列印文件之一，如未提出有可能導致為無效標，然被告招標時所提供之電子檔中所包含之單價分析表，其目的既僅供投標廠商估價之參考，則原告於投標時仍應考量自身之施工規劃及能力以為報價。

3、系爭契約之「詳細價目表」係以工作大項（以壹、貳、參標示）及各大項下之次工程項目（以一、二、三標示）及項下之子工程項目（以1、2、3標示）所組成，包括有「壹、發包工程費…」、壹.一.1.14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壹.一.1.15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等（參本院卷一第45頁），是「詳細價目表」所羅列各該工作大項、次工程項目及子工程項目之複價總額即為約定總價。又系爭契約一般共同施工規範第P.計價計量及估驗」中載明：「P.5計量與計價：執行本契約所應辦理之工作均應包括在『詳細價目表』所示之單價內，該表未列明之工作均已包含在該表相關工作項目之價格內」（本院卷一第204頁）。足見系爭契約之承攬報酬，乃係約明以「詳細價目表」所約定之各工項、數量、單價為其計價之基礎。至系爭契約中雖另附有「單價分析表」，但依「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編列內容，可知各項子工程項目，係以「單價分析表」所列各子工項所示之內容、數量及單價，為其預算成本，再整合計算得出該子工程項目之每單位單價後，再以此單價作為「詳細價目表」上各該子工項之契約單價，進而依契約數量計

算出該工項之契約複價。並非僅據「單價分析表」所列舉之項目而逕列為系爭契約施作內容及工程款計價之基礎。是「單價分析表」乃係用供說明「詳細價目表」所列工項之每單位工料組成之單價為何，至上訴人所應施作之範圍及計量計價之數量，仍應以工程圖說及詳細價目表為其依據。

4、依系爭工程之施工補充說明書S.1所定：「…承包商為辦理本工程有關之任何成本增減，包括人工工資或津貼、僱用條件或材料（不論為永久或臨時工程所用）…，凡發生於契約簽訂日以後者，均不得要求調整詳細價目表（工程估價單）內之單價。」（見本院卷一第249頁）。另系爭工程之施工補充說明書P.5明定計量與計價：「執行本契約所應辦理之工作均應包括在詳細價目表所示之單價內，該表未列明之工作均已包含在該表相關工作項目之價格內。如契約書已規定按實作數量結算時，詳細價目表未施作之工作，不予計量及計價。」（見本院卷一第203-204頁）。是以，系爭工程之計價計量依據，應以詳細價目表為據而非單價分析表。

5、系爭工程之「鋼筋加工及組立」工項，於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03210章「鋼筋」第4.2.1節計價規定中亦載明：上述鋼筋單價內已包括為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含損耗）、機具、設備、動力及運輸等費用在內（見本院卷一第202頁）。是原告所稱為搬運鋼筋半成品至組立作業區域，或為組立鋼筋時輔以吊車吊放等費用，依約即已包含於詳細價目表之鋼筋加工及組立SD280及SD420W項次之內。另原告所主張之溢洪道透水材料回填工項，依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規

範第02319章「選擇性回填材料」第4.2.2節計價規定中亦載明：其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費用在內（見本院卷一第216頁）。是原告所稱為吊運透水材料之吊車費用，依約亦應已含括於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詳細價目表項次壹.一.6.8「選擇材料回填，透水材料」之內。

6、系爭工程為水庫溢洪道工程及取出水工（土建部分）工程，設計圖說內已具體表明投標廠商得標後所應施作之工程性質及其內容，又依系爭工程契約投標須知第6點規定：「本署暨所屬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如有疑義，得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本署暨所屬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見本院卷一第217頁）。原告身為專業營造公司，既欲參與系爭工程之投標，本應於投標前應參照系爭工程之位置圖現地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以為工程難度、有無承造能力、成本評估及預期利潤之判斷，再據以為競標金額之擬定。原告既可依被告在招標過程中所完整提供之工程圖說，資以判斷其如得標，則為完成工程其所需準備之人力、機具及材料數量；又其如就相關招標文件之內容，如有疑義，依約本得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被告請求釋疑，並提出異議及申訴。

7、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預算是十多億元…我都是以八六折方式進行實際投標，我信賴程式的運作…原告得標再去看後規劃還要好幾個月，圖說不容易一下看完…（法官：當初投標時是否

沒有針對圖說經過詳細評估價格？）…詳細價目表是從單價分析表輸入結果自動統計出來，單價分析表本來項目就有被告單位所預估的數量，原告只是依照單價分析表上就有列的項目數量去填入單價後，就自動跑出詳細價目表，因此原告信賴被告單位的單價分析表項目，我們在評估過程中沒有發現有漏項…電腦系統跑完之後，我沒有注意到資源分析表上的吊車項目，所以我手寫中文標單時沒有考量到吊車的問題。後來進行施工中發現這個問題，我們有向被告提出這部分的要求，但不被被告接受…」（見本院卷二第434、435頁）。足見原告在投標前，並未就完成系爭工程所需準備之人力、機具及材料數量詳為評估，而僅係逕以八六折方式進行實際投標金額之填入。其在未對設計圖說、施工工程項目逐一核算後，始行提出報價。此舉無異先以「低價搶標」方式標得工程，再藉由其他理由提高可得之工程報酬。況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準此，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如未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者，本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系爭工程之設計圖說或施工規範中，並未要求原告必需採用何種機具設備來完成「鋼筋加工及組立」及「溢洪道透水材料回填」工項，且原告明知系爭工程為水庫工程，另工程圖說上亦有縱剖面及等高線之標示（見本院卷一第145、147頁），原告對於工程地點並非位於交通便捷及地勢平坦之處，且具有相當之坡度一節，應屬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於

投標前應可藉由工程圖說而判斷施工地點及其施工上之難度，並可預見有使用吊運設備之必要，其本應自行依其情況而規劃其適合之工項配合方式，而非事前所無法預見並須俟實際進場施工後始得發現。加以鋼筋加工及組立及溢洪道透水材料回填，除可使用吊車外，亦可利用其他吊架、絞盤、繩索、升降平台等方式，以為鋼筋及回填透水材料之搬運，或施作便道以供材料搬運車輛到達適當之地點以為施工。原告於投標前既非不可預見此一施工需求，則其本應將此一成本費用反映於其所投標之報價上，尚不能於事後再以被告所提供之單價分析表中未記載「吊車」項目為由，而主張其為「漏項」。否則無異破壞投標之公平競爭機制，對有將此項施工需求之成本費用反映於投標報價上之其他投標廠商，形成不合理之競標情事。

8、被告固有於公告招標程序中，提供單價分析表予投標廠商使用，但公共工程及營建工程相關之預算編列、單價分析、投標估價及驗收結算等作業，常需耗費大量人力於建置基礎資料，重複取用或參照相同或類似之工作項目基本分析及計價資料，包括人力、機具、材料、型式、規格、單價等。有鑑於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86年度起建構「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並自96年起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以落實整編、劃一全國施工綱要規範、規範編碼、細目碼編碼、工作項目名稱統一及製圖規則化等事宜。並於我國加入WTO後，就營建工程之單價分析及資源分析，制定出一套系統化且符合國情之工程分類及編碼，使資料之共通性及使用性能更經濟而有效率。為劃一工作項目名稱及編碼，工程會於公共工程

技術資料庫架構下成立編碼審查委員會，依據美國CS I協會（The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s Institute）之綱要編碼（Master Format），編訂一套符合國際工程慣例及國情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製圖手冊」以及工程發包與施工文件之編訂架構與格式，配合其中統一規定之工程名詞及製圖標準圖例，俾利加速推動工程管理制度化及經費估算電腦化。綱要編碼架構與格式確定後，為配合電腦估價作業，除各不同工作項目應予編碼外，資源項目中之人力、機具、材料及雜項，亦需制定統一之名稱及編碼。在既有綱要編碼架構下，進一步發展工程細目碼編訂原則。工程細目碼編碼原則確定後，再逐步蒐集數量龐大之工作項目以及資源項目等資料，配合工程會推動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機制與資料庫之建置，提昇公共工程及營建工程工料價格調查機制的效率，以利工程資源及資料的統計分析、資訊交換流通以及未來電子發包作業之用，期能加速推動公共工程作業透明化、公開化及制度化。但此舉並非用以免除投標廠商之評估義務；又依系爭工程契約投標須知附件「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第五點所示，被告係提供PCCES及EXCEL兩種空白標單電子檔供投標廠商報價，投標廠商可自行選擇並進行投標（見本院卷一第223頁）；另單價分析表上之單價，乃投標廠商評估其工項條件及自身成本後所自行填載，再由系統自動帶出詳細價目表，投標廠商如認單價分析表所列項目過於簡略者，本可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被告請求釋疑，並提出異議及申訴。如已可預見卻未請求釋疑、提出異議或申訴，足見應已同意接受

單價分析表所列計之項目，按理即應自行於單價分析表中所列計項目之單價上，反映其成本並為報價，又即便使用PCCES程式輸入單價分析表之單價，再由系統自動帶出詳細價目表而得出總價，投標廠商仍可於中文標單上調整（提高或降低）其最終之競標價格。此觀之原告以PCCES程式跑出總價為8億6,326萬7,356元之單價分析表及詳細價目表後，復自行決定降低其投標金額並以中文大寫總價7億4,937萬元決標自明（見本院卷三第101頁）。是依系爭工程契約投標須知及其附件「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第五點所載（見本院卷一第217-224頁），原告可於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價格及其他資料。原告亦有於資源統計表中列計吊車用量（見本院卷三第103、105頁）。足見原告於投標時已有評估其自身之施工方法，並於空白資源統計表中帶入吊車估算數量，縱然嗣後實際施工時所預估之吊車數量有所落差，亦係可歸責於原告一方估算錯誤所致。

（三）據上，系爭工程於招標前，被告既有提供完整圖說、詳細價目表及施工規範，可供原告於投標前評估並行報價，原告所指「漏項」部分，復非工程圖說以外且為原告所無法事先預見而致額外應施作之工項。是原告所指系爭工程有其所稱之吊車「漏項」一語，即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系爭工程有其所主張之「鋼筋及加工組立，SD280」、「鋼筋及加工組立，SD420W」工項及溢洪道工程「選擇材料回填，透水材料」等工項（即詳細詳細價目表上之「壹.一.1.14」、「壹.一.1.15」、「壹.一.5.7」、「壹.一.5.8」、「壹.一.6.8」、「壹.一.6.21」、「壹.一.6.22」、「壹.一.7.19」、「壹.一.7.20」、「壹.一.8

.10」、及結算明細表上之「壹.一.8.19」、「壹.一.9.11」、「壹.一.13.3」）等吊車工項「漏項」為由，訴請被告給付此部分應增列之承攬報酬2,432萬2,931元，及自106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應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念慈